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使員工、股東、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以下合稱「利害關係人」）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之基本立場)

本公司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隨時以適當之方式，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發展之建議，適度反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其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或對於營私舞弊事件，提出建言或申訴，以維護合法權益，並促進公司正面經營之發展。

第三條 (建言及申訴範圍)

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及申訴之範圍如下：

- 一、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 二、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 三、財務報告之異常狀況。
- 四、舞弊、貪污、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
- 五、不當待遇、性別歧視與違反勞動契約等事項。
- 六、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件。
- 七、違反其他法律或規章等相關事項。
- 八、隱匿不報或不實陳報以上事項。
- 九、其他有助公司正面經營發展之建議或申訴事項。

第四條 (受理建言及申訴舉報平台)

本公司設置委任第三方管理之舉報平台，受理利害關係人實名或匿名之建言或申訴，並應於網站上公告該舉報平台網址。

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或申訴（以下簡稱為舉報人或舉報案件）至少應說明下列事項：

- 一、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申訴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二、申訴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或方式。

第五條 (專人處理及保密原則)

- 一、由審計委員會擔任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監督單位，督導公司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案件，並依據案件特性與內容，組成獨立之調查小組，秉持保密原則盡速處理。受託管理舉報平台之第三方於接獲舉報時，應即通報審計委員會輪值委員並依舉報案件內容確認本公司專責單位後，通報本公司受理窗口。
- 二、舉報人身分及案件內容均應予以保密，未獲舉報人書面同意者，不

得揭露其身份。如有揭露其身份之必要時（例如：法庭必須之證據），本公司受理舉報案件之專責單位應先通知當事人後再行處理。本公司並確保舉報人不因建言或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應將任何舉報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確保受託管理舉報平台之第三方落實保密措施。

三、對於提出建議或申訴之利害關係人，在不損及信賴與營業秘密之情況下，應使舉報人可透過舉報平台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獲悉所需資訊，及其所提出事件之處理進度及結果。

四、處理舉報案件之專責單位應於舉報案件接收日起二週內向受託管理舉報平台之第三方回覆結果或預定回覆日期。本公司應要求受託管理舉報平台之第三方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舉報案件處理進度，或隨時接受審計委員會之查調、徵詢。

第六條（建言及申訴之處理原則）

本公司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列原則予以處理，並由審計委員會督導是否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受理舉報案件之專責人員應公正適當地處理所有提出建言及申訴，並即時向舉報平台回覆處理進度，使舉報人可透過舉報平台獲悉受命處理舉報專責人員、處理進度及結果。

二、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或申訴以實名為原則，匿名為例外。若匿名建言或申訴已檢附確實事證，本公司應進行受理，惟需匿名舉報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未能取得回應者，本公司得逕予結案。

三、如案件處理後始確知為惡意中傷案件且已造成被申訴人之損害時，本公司應協助被申訴人回復應有之權益或名譽。

四、本公司應責成受託管理舉報平台之第三方及受命處理舉報案件專責人員負有確保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妥善保存及保密之責任。

第七條（建言及申訴之處理結果）

一、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受命處理專責單位查核確有其不當或不法之處，移請公司依內部有關管理辦法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其情節重大時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二、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審計委員會得移請公司以適當方式予以表揚並嘉勉。但仍應尊重建言人或申訴人之隱私權益。

第八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